**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106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就讀系（所）別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  |  |  |  |  |

學生 □本學期尚有修課 學分，其中尚須 學分成績到齊符合及格標準後始修畢畢業學分。

□已修畢畢業學分共 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 ╴╴╴學分。 指導教授： (簽章)

□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申請人： (簽章)

╴╴╴╴╴╴╴╴╴╴╴╴╴╴╴╴╴╴╴╴╴╴╴╴╴╴╴╴╴╴╴╴╴╴╴╴╴╴╴╴╴╴╴╴╴╴╴╴╴╴╴╴╴╴╴╴╴╴╴╴╴╴╴╴╴

主旨：上列碩士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核計至本學期結束已符合畢業規定，其論文己撰就，且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1. 考試委員：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 教室。

三、考試時間： 月 日 時 分。

四、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呈

指導教授 （簽章） 【加會 註冊組】

系（所）主管： （簽章） □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未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承辦人 （簽章）

【**送單流程**： 系所核章→**2份申請書**皆先送課務組→註冊組(分送系所、課務組，1份系所留存，1份課務組留存)】